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申6号

申请人：深圳市捷创志恒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三区 16 栋 4 楼，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7645860。

法定代表人：杨怀平。

被申请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下载村联兴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9358535。

法定代表人：李夜林。

申请人深圳市捷创志恒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法定代表人为李夜林，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产销通讯器材、五金塑胶制品，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产品、办公家具、通用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皮带、手袋、劳保用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东为李夜林。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

产申请。

本院认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当数量的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捷创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人民陪审员 林惠湘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嘉欣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